

合同登记编号：NBSLC--SFXF--2023002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子包：黄海田林区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方：宁波市林场

（甲方）

供应商：嵊州市仁良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林业项目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林场

住所地：宁波市余姚四明山镇甘竹岭

法定代表人：朱青荣

项目联系人：周新余

联系方式：13819892980

委托代理人：周新余

通讯地址：宁波市余姚四明山镇甘竹岭

电话：13819892980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乙方）：嵊州市仁良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嵊州市下王镇外浦村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项目联系人：徐仁良

联系方式：15925877810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嵊州市下王镇外浦村 2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5614047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度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项目标项：二 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种植

面积	数量（株）	种植规格
259 亩	11220	详见附件 1、2

2. 森林抚育

面积	抚育方式
1263 亩	详见附件 1、2

3. 未成造抚育

面积	抚育方式
888 亩	详见附件 1、2

3. 林地清理

面积	整地规格
161 亩	详见附件 1、2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整（¥721919 元）。

注：以甲方提供的浙江省林业一张图、林场二类小班号、面积、图纸、其他要求完成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合同款金额作为预付款；

（2）2023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种植任务，并启动未成造抚育和森林抚育，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023 年 11 月底前，乙方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嵊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 址：曝州市下王外浦村 2 号 13575530556

帐 号：19520601040003218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双方合同关系依法、无争议的终止。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且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赔偿。

5.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新的违约；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2）林业行业标准《营造林工程建设项目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LY5141-1999）；

（3）林业行业标准《造林规划设计规程》（LY/T1607—2003）；

（4）《浙江省营造林规划设计规范》（2004年修订版）。

（5）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林造发〔2002〕92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8）《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9）《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0）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0号）；

（1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2）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和项

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1〕193号);

(13)《中央财政林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2〕505号);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7号);

(15)《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16)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森林宁波’建设任务的通知》(甬自然资规办〔2020〕26号);

(17)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采伐木材及剩余物搬运要求

采伐木材(含黄山松枝梢)应搬运出项目作业区,堆集在可供装运的道路两侧。(松疫木、松枝等、杉,柳,柏小经材运输到灵溪加工厂,包含运输费。柏、杉柳规格材堆积在可供装运的道路两侧,不得影响通车),并及时运输至指定地点。

3. 林地清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在造林设计范围内,为避免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根据立地条件、地形、坡度、造林树种和劳动力等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全面清理、块状清理,全林地割劈除非目的的杂灌、草本、藤本、杂竹等(除甲方要求留养的常绿、观赏树种外),留茬高度 $\leq 10\text{cm}$,清理剩余物必须集中堆放在保留的大树根部,不得堆放超出树冠范围;种植区域内必须清理干净,种植区域带面宽度不得少于3米。

林地清理达到以下标准:(1)施工范围必须按照设计确保准确。(2)整地总体观感整洁规范。(3)草灌留茬在10厘米以下。(4)腐烂木等清理干净。(5)种植带保证清洁,苗木种植四周3米内不得堆放柴灌草等。

4. 造林密度要求

合理的造林密度及配置形式,根据相关树种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分别确定其造林密度:能充分利用土地、阳光、水分和养料,提高单位面积生物量:各树种小块状混交种植。

株行距一般为2-3米,每亩种植株数根据小班设计要求掌握。

营造林所需苗木由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取苗处自行起苗、转运、卸苗,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起苗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签发的调拨单，不得未经同意私自取苗。

5. 栽植要求

栽植时应严格按《造林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运到的苗木必须及时栽植，当天栽不完的必须假植，定植前应修剪过长和劈裂的主根，嫁接苗要用刀片将接口塑料膜直刻一刀，以便定植后自然解绑。

在种植时，先在穴底松填厚 5-15 厘米的表土，将树苗放入坑穴填土后，分层填土，做到“根舒、扶正，打实”，填土夯实，夯实标准以脚踏无明显凹陷为准，采用浅种高复土定植，栽植深度因树种而异，一般应适度深栽，最后上覆松土，复土要高，呈馒头状。带土球大苗栽植时做到土球不碎，坑面培土成丘，要立杆支撑苗木，以防止摇动。

6. 抚育要求

及时对未成林造林地进行抚育管理是保证成活率、促进幼树生长的重要手段。造林后须对幼林采用割灌、割藤本、除草、修枝、除萌、松土、培蔸、扩穴等抚育措施，其抚育次数为 1 年 1 次，抚育时间为 6-8 月。抚育方式分别采用全割抚育、带状抚育。此外，当年造林地抚育应对死亡的幼树及时补植，保证成活率达到合格要求。留茬高度 10cm 以下，采用全面割草，灌，藤，不得伤及幼树，剩余物堆放时不得影响幼树生长。

五、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种植应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经甲方同意后调整种植时间)；抚育应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林地清理应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 割灌除草（藤本）等作业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木材采伐作业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补植作业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第三方验收合格。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 (2) 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 指定第三方对森林抚育项目进行验收

(4) 按约定及时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2) 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进行现场作业和安全生产培训。

(3) 森林抚育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4) 涉及采伐的抚育方式，抚育作业要按技术要求选择保留木，并在其明显处进行注记。

(5) 采伐木材须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木材加工厂（灵溪），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并完成装车。

(6) 森林抚育应注意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各种生态过程，在作业过程中保留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

(7) 森林抚育作业涉及黄山松的地块，必须将采伐的木材及梢径 1CM 以上的枝梢全部清理出现场，并及时运送至疫木定点加工厂（灵溪）。

(8) 乙方完成项目后，需对项目进行总结，并提交甲方。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可进行分包。

(10) 不得进行转包。

七、安全保障

1. 乙方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林区进行施工作业时，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和携带火源上山，如有违反发生森林火灾，乙方要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补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因施工期间遇不可抗拒的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且非乙方消极怠工等主观因素造

成合同工期延误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具体施工工期由双方协商处理。

2. 凡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乙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乙方的责任。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仍不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 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履行。

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判决，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余姚市。

6.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国平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乙方：嵊州市仁良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余仁良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附件 1:

1. 种植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树种	数量 (株)	苗木规格(高度 或带土球)	备注
一	49	29	870 枫 香、870 金 钱松	1740	裸根苗	60 株/亩
	48	60	1500 枫香、1500 金 钱松	3000	裸根苗	50 株/亩
	26	93	1000 枫香、860 金 钱松	1860	容器苗	20 株/亩
四	5	77	2310 柏木、2310 枫香	4620	裸根苗	60 株/亩
小计		259		11220		

2. 森林抚育

林班	小班号	一张图小班	面积	树种	年龄	株数	树高	胸径	抚育方式	采伐强度	出材量	补植树种及数量	备注
1	15	00015	64	杉木	56	76	10	16	割灌间伐	15%	79200		
		90002	2	杉木	56	76	10	16					
	17	00017	59	黄山松	43	73	12	17	割灌间伐	15%	91500		
		90001	2	黄山松	43	73	12	17					
1	18	00018	28	黄山松	35	69	9	15	割灌间伐	15%	42000		
	41	00041	123	黄山松	56	74	10	16	割灌，补植，间伐	10%	36900	金钱松 1000株、 枫香750 株、柏木 750株	华顶杜鹃 保留；林 地空地补 植、集堆， 当年造林
4	4	00004	110	黄山 松、柏	25	60	12.1	19.4	割灌（110亩）间 伐（45亩）	15%	67500		
	12	00012	8	杉木	33	124	10	15	割灌间伐	10%	9600		
	29	00029	25	杉木	23	218	7	9	间伐	15%	20000		
	37	00037	27	黄山 松、杉 木、柏 木	20	112	7	10	割灌、间伐	7%	27000		零星毛竹 清理
	49	00049	73	黄山 松、杉 木、柏	21	180	5	8	间伐	15%	109500		

3. 未成造抚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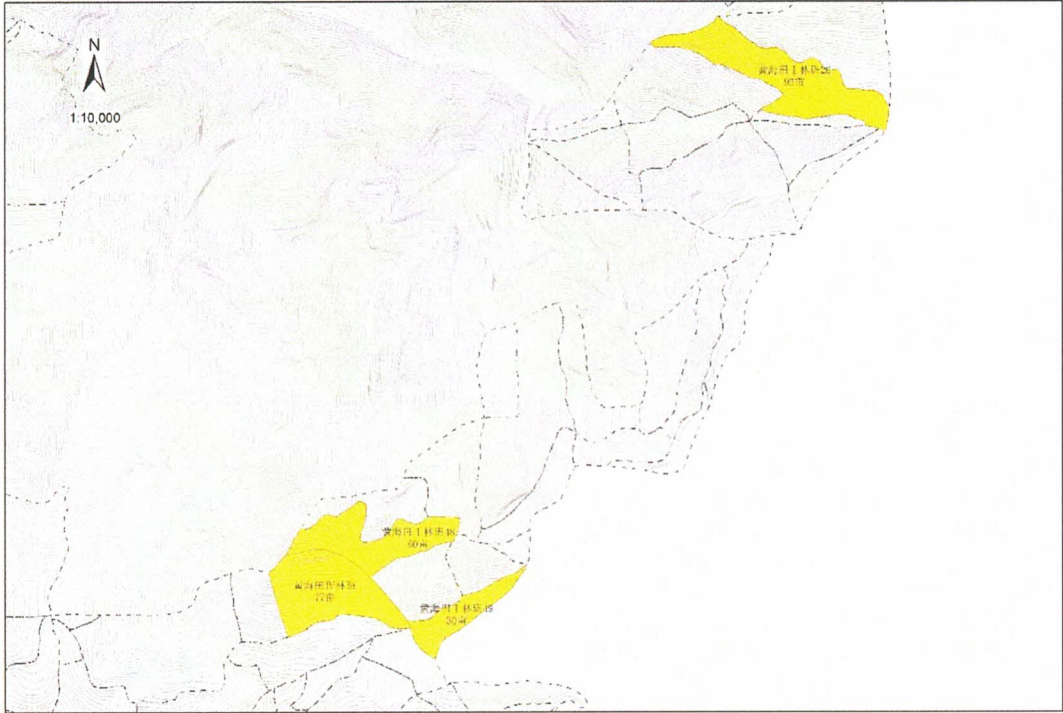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造林年度	种植树种
I 林班	46	39	2022	金钱松、柏木
IV 林班	3	21	2021	金钱松、柏木
IV 林班	6	33	2021	金钱松、柏木
IV 林班	8	30	2021	金钱松、冷杉、枫香
IV 林班	8	30	2022	枫香、柏木
IV 林班	23	245	2021	冷杉、金钱松、柏木、枫香、珙桐、锥栗
IV 林班	27	21	2021	金钱松、冷杉、枫香
IV 林班	41	31	2022	枫香、光皮桦
IV 林班	45	82	2022	枫香、金钱松、伯乐树、柏木
IV 林班	48	12	2022	金钱松、浙江栎
V 林班	1	6	2022	金钱松、柏木、枫香
V 林班	2	56	2022	金钱松、柏木、枫香、麻栎
V 林班	8	23	2022	金钱松、柏木、鹅掌楸
IV 林班	5	77	2023	柏木、枫香
I 林班	49	29	2023	枫香、金钱松
I 林班	48	60	2023	枫香、金钱松
I 林班	26	93	2023	容器苗优先，金钱松、马褂木
合计		888		

4. 林地清理

林区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整地规格
黄海田	三	4	57	种植带干净
	六	25	53	种植带干净
		29	51	种植带干净
	小计		161	

附件 2：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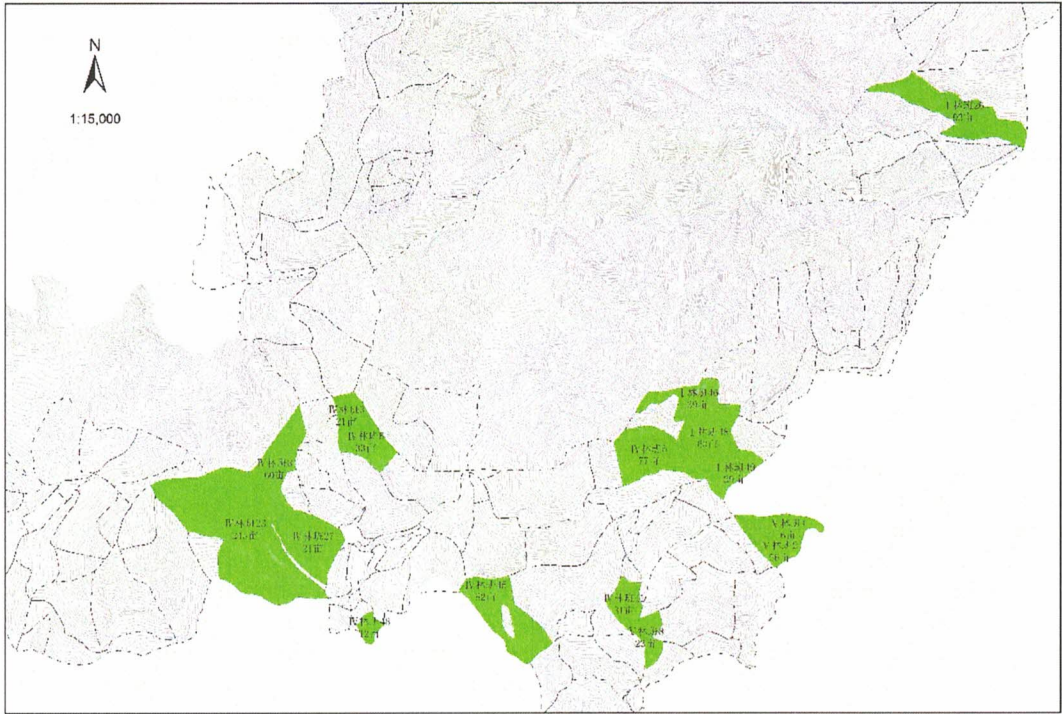
黄海田林区2023年生态修复种植区域位置图



黄海田林区2023年森林抚育作业区位置图



黄海田林区2023年未成造抚育作业区位置图



黄海田林区2023年林地清理作业区位置图

